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公告

巩子晴、巩彦华：本院受理原告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庆分行与被告巩子晴、巩彦华、哈尔滨君豪义乌小商品城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黑0604民初8331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，30日内来本院第二十六法庭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大庆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黑龙江省大庆市让胡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